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梁偉權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許德亮議員

黃頌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葉傲冬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舒明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楊子熙議員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高曉榮先生

劉啟傑先生

李偲嫻女士

鄧浩鋒先生

江沛偉先生

趙崇彬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
鄭振偉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葉遠發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黎家賢先生	副康樂事務經理(油尖旺)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定嘉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葉雅雯女士	總物業經理	九龍站發展項目業主 委員會
江雅琦女士	主席	九龍站發展項目業主 委員會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梁志雄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羅秋生先生	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家耀先生	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黃韻姿女士	行政總裁辦公室行政助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參與會議；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

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暫代黃燕儀女士出席會議，油尖及旺角警區的警民關係組，則分別有鄭振偉警長及葉遠發警長代替簡慕恒先生及馬綺玲女士參與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4/2013 號文件)

議項三：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和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議項四：「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6/2013 號文件)

3. 黃建新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二至四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4. 委員備悉截至2013年4月26日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三至四(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5/2013號至第16/2013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5. 委員確認65項來自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及9項來自特定團體的撥款申請建議，撥款總額分別為691,705元和254,978元。

6. 委員通過撥款50,000元，以供廉政公署在2014年1月在油尖旺區舉辦「邁向廉政40」活動嘉許禮暨嘉年華。

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議項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彌敦道擴闊花槽的
匯報」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7/2013 號文件)

8. 黃建新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油尖旺)1 黎家賢先生。

9. 黎家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0. 葉傲冬議員表示，柏麗購物大道(“柏麗大道”)去年發生塌樹事件，倒塌的枯樹雖已移除，惟最近柏麗大道業委會向他反映，當局至今尚未清除該枯樹的根部，亦未有在塌樹位置重新植樹，他希望康文署盡快在該地點植樹，以維持柏麗大道的林蔭特色。有關擴闊花槽計劃，他憂慮在花槽旁加設長椅，一旦塌樹，在樹下閒坐的市民可能會被壓傷。他另外促請康文署妥善跟進和記錄塌樹地點的樹木保養工作進展，並希望路政署在擴闊花槽期間或竣工後，能一併更換柏麗大道的殘舊地磚。

11. 關秀玲議員支持文件內容。她指出柏麗大道人流如鯽，擔心新建的長方形花槽會阻礙行人，途人亦可能不為意花槽已擴闊，因而觸碰花槽受傷。她提議新花槽採用斜邊設計，讓途人易於識別。此外，她擔心在引導舊花槽的樹根至新花槽期間，擁擠的地底管道設施會窒礙樹根生長。她又表示，受工程影響而擬議移除的電話亭，可於彌敦道與天文台道交界的行人路重置。

12.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他與許德亮議員曾提呈文件，關注柏麗大道的古樹生長情況與行人安全問題。他樂見康文署在柏麗大道塌樹事件後，能提交改善建議。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初步評估導引往新花槽的樹根需時多久生長，才足以支撐古樹，以及地下管道設施會否影響樹根生長。此外，他欲知若擴闊花槽試驗計劃見效，康文署會否進一步推展該計劃。

13. 許德亮議員支持文件內容，但他指出康文署提呈的是一份匯報而非討論文件。他認為擴建花槽試驗計劃進

度緩慢，不滿計劃仍停留在區議會討論的層面，至今尚未徵詢相關部門和持份者的意見。

14. 黎家賢先生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曾就該段柏麗大道花槽改善工程招標，惟因投標者未能達到指定要求，需重新招標。他續稱 OVT LCSD YTM/12 古樹花槽將維持現狀，其餘的一段花槽將會被移走並改建成離地面不高的花槽，並重新種植灌木以美化環境。
- (b) 康文署致力保育古樹，除每日派員以目測方式評估古樹的生長情況，部門樹木組人員亦會定期為古樹進行保養工作，例如為受真菌感染的樹木噴灑殺真菌劑等。
- (c) 康文署會向路政署轉達議員有關更換柏麗大道地磚的建議。
- (d) 康文署備悉議員對新花槽可能阻礙途人的意見。他表示新花槽會種植顯花植物/灌木，康文署並會與路政署研究把長方形花槽改為梯形設計，讓途人易於識別，不致因為意外觸碰花槽而受傷。
- (e) 擴闊花槽試驗計劃短期內不會影響工程地點的地下管道設施。計劃如見成效，將擴展至其他地點。如有需要，可要求有關鋪設地下管道設施機構將其移走或重置，以配合工程需要。
- (f) 康文署已要求電訊商移走受工程影響的電話亭。至於是否重置該電話亭，須由電訊商自行決定和提出申請。
- (g) 導引往新花槽的樹根需時多久生長才能承托古樹，需視乎周邊環境因素而定，一時難以進行科學化的預測，康文署現時未有相關數據可以提供。
- (h) 康文署希望擴闊花槽試驗計劃的工程可於本年內完成。

15. 孔昭華副主席歡迎康文署推出該計劃，但指推展計劃的進度緩慢。

16. 關秀玲議員稱許有關計劃，認為康文署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1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2013至2014年度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工作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8/2013 號文件)**

18. 黃建新主席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

19. 陳惠珍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社署本年度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安老服務、社會保障、青少年服務、康復服務及義工服務推廣等方面的工作計劃。

20. 關秀玲議員表示，她知悉一名未滿18歲的少年與父親一直每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過活，但少年的父親剛於4月去世，少年未能代父續領綜援，她希望社署能酌情處理該個案，在經濟上協助該少年，以解燃眉之急。

21. 高寶齡議員支持社署繼續投放資源，加強區內的安老服務。她樂聞在2013至2014及2014至2015年度，大角咀將有兩所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投入服務。此外，她冀盼政府在賣地時加入條款，規定發展商在興建大型屋苑時，一併提供安老院舍設施。她又要求社署改善非資助安老院舍的設施，並交代如何推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福利服務。

22. 梁偉權議員表示，儘管油尖旺區家庭住戶月入中位數與其他地區相約，但區內沒有公共房屋，不少居民需支付高昂的租金租住私人樓宇，生活質素欠佳。他又指出區內居於「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和管理公司的大廈)的長者，難以承擔大廈的巨額維修費用。此外，他促請社署加強援助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而又不足65歲領取高齡津貼的低收入人士，並多關注區內居民的精神健康。

23. 黃萬成議員希望社署能繼續協調區內不同的非政府組織舉辦活動，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他續稱《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提出把多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其他政府用地改作房屋發展，可是，油尖旺區內的社福服務及設施一直面對地方不足的情況，他希望社署能正視這問題。他又表示，區議會轄下的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已通過本年度的工作主題為「我家是香港，關愛油尖旺」，他冀盼社署與該工作小組一如以往互相配合，一起推展有關活動。

24. 許德亮議員期望社署前線員工體現「以民為本」的服務態度，就此他促請社署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他另請社署關注弱能人士輪候宿位的情況，並指出區內欠缺社區精神健康中心，難以提供精神康復服務。此外，他認為政府只應監察非資助院舍的服務質素，不宜直接介入院舍的日常運作。

25. 梁偉權議員希望社署以有效的方法，鼓勵露宿者積極面對人生。

26. 楊子熙議員指出不少露宿者為癮君子，希望社署能為這類人士提供戒毒治療。他又指出，儘管社署和其他非政府組織向露宿者釋出善意，協助他們重投社會，但未必所有露宿者願意合作，他希望社署持之以恆，繼續向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讓他們重返社會。

27.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 (a) 社署十分關注露宿者問題，並嘗試以不同方法勸喻和鼓勵他們「上樓」。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跟進有關事宜，並協助露宿者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 (b) 社署會繼續為前線員工舉辦培訓課程。
- (c) 有關關秀玲議員提及的個案，接受綜援人士去世後，社署不會直接將綜援金轉交其未成年家人。如綜援申請人未滿18歲而沒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有關個案中少年的緊急經濟

困難，亦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慈善信託基金，以解燃眉之急，並繼續跟進該少年的福利需要。

- (d) 在安老服務方面，區內團體可向社署申請資助，以協作模式在地區推動長者活動。
- (e) 她備悉梁偉權議員對獨居長者和低收入家庭的需要，並表示社署會透過地區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和自資社會服務中心舉辦探訪及各種關愛活動，亦會繼續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區內推行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居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及對精神病患者的接納。
- (f) 有關加強安老院舍服務方面，社署將持續投放資源以繼續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同時亦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高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質素。
- (g) 社署曾在油尖旺區的私人樓宇物色到合適地方作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址，但業主最終拒絕租出地方。署方會繼續積極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地點，作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址。
- (h) 由於油尖旺區土地不足，社署會在新用地規劃階段，積極爭取把用地劃作福利用途。
- (i) 社署一直關注不同社群的需要，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獨居長者及濫藥青少年等，署方會透過地區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和自資社會服務中心舉辦活動，以加強對這些群組的支援。
- (j) 社署十分關注有經濟困難的家庭的需要，並會繼續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及協調非政府機構與其他界別合作，推出不同的扶貧計劃，以舒緩低收入家庭和弱勢社羣的經濟壓力，並加強對他們的社區支援。

28. 關秀玲議員表示，規劃署曾就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用地改作商業發展徵詢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社署應在諮詢之列。根據規劃署的書面回應，當時沒有政策局/部

門表示需在該用地的重建項目內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就此，她欲知在規劃署徵詢社署意見時，社署如何作覆。

29. 陳惠珍女士回應謂，規劃署一般會就用地的規劃用途，徵詢不同政府部門的意見，如某用地沒有劃作福利用途，規劃署便不會徵詢社署的意見。

30. 黃萬成議員追問，在中間道停車場用地改作商業發展一事上，規劃署有否諮詢社署的意見。

31. 陳惠珍女士回應謂，她會翻查部門記錄，再答覆議員就有關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重建項目的提問。

32. 關秀玲議員要求社署書面交代署方在中間道停車場土地改劃用途一事上，如何回覆規劃署。她又指出老人院舍宿位嚴重不足，長者輪候宿位，需時甚長。

33.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建會已就中間道停車場用地改作商業發展去信規劃署。委員在現階段應集中討論社署地區辦事處的工作計劃。

34. 鍾港武議員表示，規劃署在進行重建項目時，應多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以便全面考慮重建項目所應提供的公共服務。

3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要求於大角咀區增設自修室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9/2013 號文件)

36. 黃建新主席表示，康文署和教育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以及
- (b)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

37.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曾於2010年聯同蔡少峰議員向康文署反映大角咀區欠缺自修室的問題，然而，儘管大角咀區人口持續上升，中小學生數目增加，康文署仍未有正視此問題。他續稱，目前大角咀區僅得兩個非政府機構在社區開設自修室，而自修室座位只有70個，實不足以應付需求。他促請康文署考慮在大角咀市政大廈撥出多用途室，改作自修室。

38.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謂，位於大角咀市政大廈三樓的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屬小型圖書館，由於面積有限，故該館只提供圖書館核心服務，如外借書籍和報刊閱覽服務等，並不附設學生自修室。該館亦沒有多用途室，可改作自修室之用。

39. 鍾寶玉女士回應說，教育局負責統籌全港由康文署、社會福利署(“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志願機構資助或直接營辦的自修室設施。教育局會每年向參與營辦自修室設施的政府機構及志願機構收集資料，以宣傳自修室服務。有關宣傳活動包括透過教育局網頁發放相關訊息及每年會向學校分發海報和單張，列明所有自修室的地址。志願機構如向教育局申領資助營辦自修室服務，只限於在公共屋邨開設自修室。該等機構如獲房屋署推薦，同時符合教育局的要求的話，可獲教育局發放租金及差餉(包括地租)津貼。

40. 劉柏祺議員強調，他並非要求康文署在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加設自修室。他建議康文署在考試季節，把大角咀市政大廈其他樓層的多用途室改作臨時自修室。他重申大角咀區僅得70個自修室座位，實在不敷應用。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4時15分到席。)

(委員蕭漢平先生於下午4時15分退席。)

41. 黃頌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區內欠缺自修室設施。他促請當局正視有關問題。他又指出，儘管旺角街坊會已在陳慶社會服務中心增加自修室座位，但仍不足以滿足地區的殷切需求。

42. 孔昭華副主席指出，根據教育局和康文署的回應，

當局難以在大角咀區現存的康文設施騰出空間改作自修室。他提議政府在大角咀區其他社區設施增設自修室，或與區議員或油尖旺區的非牟利團體另外商討解決方法。

43. 高寶齡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在大角咀市政大廈以外的地方增設自修室，例如租用公共屋邨或非政府機構的設施改作臨時自修室。

44. 關秀玲議員指出，大角咀區人口不斷增加，社區對自修室服務的需求大增，教育局應正視此問題。

45. 許德亮議員認為劉柏祺議員可直接向教育局及康文署提出自修室選址，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46. 鍾港武議員促請政府日後規劃市政大廈或政府合署時，考慮預留地方加設自修室。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在考試季節，開放體育場館或市政大廈的活動室，供作臨時自修室。

47. 黃萬成議員指出，自修室計劃理應由教育局統籌提出，他希望教育局能就大角咀區自修室不足的問題提交解決方案，再諮詢社建會的意見。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

48. 葉傲冬議員表示，當局一直忽視自修室服務的重要性。他認為康文署應在考試季節，於特定時段開放大角咀市政大廈的活動室作臨時自修室。

49. 陳偉強議員建議教育局積極游說大角咀區的學校在晚間借出課室，供作自修室，讓公眾使用。他又表示，在2016年後，中學文憑試考生數目將會減少，故以臨時方式在大角咀區增設自修室服務較為合適。康文署亦可考慮在康文場地加設臨時桌椅，以便在有需要時，把有關場地改作自修室。

50. 侯永昌議員表示，教育局應與大角咀區的學校商討，在晚間開放課室供有需要人士作自修之用。他另外提議康文署設定時段，把康文場館的活動室改作臨時自修室。政府亦應考慮在擬建的西九龍政府合署闢出地方，用作溫習室。

51. 梁偉權議員認為政府可在大角咀區撥出一些空置地方，供非政府機構營運自修室服務，包括提供功課輔導及課餘託管服務。

52. 鍾寶玉女士回應說，部分區內學校均會於考試季節課後開放圖書館及課室予本校生，但開放予校外生則涉及學校的管理問題。教育局會游說鼓勵大角咀區的學校在課後開放校舍予非本校生作自修室之用。教育局亦會鼓勵志願機構向教育局申領資助在區內公共屋邨營辦自修室服務。

53.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參照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設施指引，在主要圖書館及分區圖書館內設置一個面積約 200 平方米的學生自修室，作為圖書館的其中一項輔助設施。現時，油尖旺區的花園街和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均附設學生自修室，供學生和自學人士使用；
- (b) 根據 2012 年的使用數字顯示，上述兩間學生自修室的使用量仍未達飽和；以及
- (c) 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屬小型圖書館，由於面積有限，故只提供一般資訊、外借和報刊閱覽等核心服務，並不附設學生自修室，館內亦沒有多用途活動室，可改作臨時自修室。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54. 黃秀玲女士回應謂，大角咀體育館的活動室一向用作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及租予團體或個人作康體訓練用途，如將活動室改作自修室的話，會影響康文署的訓練班及恆常租用有關設施的團體，又或會影響政府收入。她建議可考慮在該市政大樓撥出公眾地方作自修角，並表示康文署可安排委員實地視察，以研究此構思是否可行。

55. 黃萬成議員欣聞教育局承諾游說大角咀區學校開放課室予其他學校學生使用。他欲知教育局作為自修室服

務的統籌人，有否與康文署互相協調，以靈活方式在康文場地提供自修室服務。

56. 劉柏祺議員促請教育局在大角咀區增設自修室，並在這方面與康文署和大角咀區的學校多加協調。他又表示，雖然康文署指在特定時段開放轄下康文場地的活動室作為臨時自修室，可能會對政府的財政收入有影響，但他估計影響只屬輕微。

57. 葉傲冬議員不滿康文署指免費開放康文場地的活動室作自修室，會影響政府收入，他重申有迫切需要在大角咀區增設自修室服務。

58. 孔昭華副主席指出，康文署宜檢視該署轄下活動室的使用率，並就該等活動室有限度改作臨時自修室，分析對原來使用者有何影響。

59. 高寶齡議員建議由教育局牽頭，安排當區議員及康文署代表實地視察，以研究大角咀市政大廈活動室改作臨時自修室是否可行；如有關建議並不可行，教育局應提出其他方案，供委員考慮。

60. 鍾寶玉女士回應梁偉權議員的建議說，教育局現有區本課後學習計劃，供非政府機構申請，與區內的學校協作，在區內學校開放課室供校內和校外的學生使用的自修/課後功課輔導服務。教育局會繼續游說大角咀區的學校在考試季節延長圖書館及課室的開放時間，供本校生及非本校生作自修用途。教育局亦會鼓勵志願團體在公共屋邨提供自修室服務。此外，教育局會繼續留意油尖旺區自修室服務的供求情況，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安排足夠的自修室座位。

61. 高寶齡議員重申在此事上，教育局應發揮牽頭作用，引領其他部門合力解決大角咀區自修室不足的問題。她表示如有需要，議員樂意與教育局及康文署開會，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62. 劉柏祺議員贊同高寶齡議員的意見。他希望教育局可在兩個月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

63. 黃建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續議此事，與會者並無異議。黃建新主席宣布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

(會後補註：康文署圖書組與教育局代表及四位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已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到大角咀市政大廈進行視察。)

**議項八：關注高鐵九龍總站接駁九龍站行人天橋的
規劃和設計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0/2013 號文件)**

64. 黃建新主席表示，發展局、政府產業署分別的書面回應，以及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路政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三至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一項目及物業胡定嘉女士；以及
- (b) 九龍站發展項目業委會主席江雅琦女士和總物業經理葉雅雯女士。

65.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港鐵九龍站上蓋屋苑業委會及居民代表十分關注接駁高鐵總站與九龍站的三條行人天橋的規劃、設計及管理事宜，希望與會者能回應文件的提問。

66.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a) 三條行人天橋會採用開放式設計，以增加空氣對流，天橋設有上蓋和美化設施，整體設計與中環國際金融中心通往港外線碼頭的行人天橋相近。
- (b) 九龍站發展項目的地契並無任何條款，讓該車站上蓋屋苑的業主作歸還九龍站一樓公共行人通道予其他人士(包括政府)管理。
- (c) 三條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已經完成。港鐵公司將於 2013 年下旬或 2014 年上旬進行天

橋地基工程，並在 2014 年興建橋身。在高鐵落成後，三條天橋會陸續開放予公眾使用。

67. 江雅琦女士表示，九龍站發展項目的業主和居民大多建議三條行人天橋採用密封式設計，近似接駁中環置地廣場、文華東方酒店和太子大廈的行人天橋。她續稱密封式的行人天橋上可加設窗口，由物業管理公司因應天氣情況，適時開關窗戶。

(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5 時退席。)

68. 陳少棠議員表示，乘高鐵訪港的旅客到達香港，一踏足便是高鐵總站，如接駁高鐵總站與九龍站的行人天橋在設計上不切合使用者的需要，定會損害香港的形象。他要求港鐵公司再檢視三條行人天橋的設計，在需要時進行修改。他強調該等天橋為方便市民和訪港旅客而設，並非只供特定屋苑的居民使用。

69. 侯永昌議員亦認為三條接駁高鐵總站與九龍站的行人天橋在設計上必須方便旅客使用，否則可能有損香港的形象。

70. 黃萬成議員說，第 20/2013 號文件關乎接駁高鐵總站與九龍站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他不明白為何此議題會安排在社建會會議上討論，而非由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跟進。

71. 梁偉權議員認為高鐵總站可謂香港的「大門口」，因此，連接高鐵總站與九龍站的行人天橋在設計和規劃上必須力求完美。他又表示，港鐵公司應盡早讓議員和市民知悉高鐵總站和該等天橋的整體設計。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05 分退席。)

72. 孔昭華副主席就部門回應的第 4 項表示，雖然條文沒有規定產業署參與九龍站屋苑業委會會議，正如九龍站上蓋業戶一樣要自行參與和參選，既然產業署強調要維護政府物業的責任理應出席業委會會議，而不是只在文件層面，例如關於公共行人通道的冷氣費和加裝閘門等事宜，如列席會議可加強對事件的了解，他認為部門

現時的做法只有權利、沒有義務。他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三條行人天橋將採取開放式設計，他不明白為何行人天橋模型顯示的反而是密封式天橋。他強調對行人天橋採用開放式或密封式設計持開放態度，重要的是該等天橋符合環保原則，並且方便市民和旅客全天候使用。此外，路政署書面回應指，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透過區議會、社區聯絡小組及居民簡介會等渠道，就上述天橋的設計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他不同意此說法，要求路政署向社建會提交三條行人天橋具體的規劃和設計資料。

73. 黃建新主席回應謂，第20/2013號文件提出社區設施地區諮詢問題，有關事項在社建會會議上討論，亦屬恰當。

74.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進行高鐵工程項目，其中包括規劃和設計接駁高鐵總站與九龍站的行人天橋。
- (b) 三條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已經完成，雖然如此，港鐵公司仍會向路政署反映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 (c) 港鐵公司稍後會向社建會提供三條行人天橋的透視圖。

75. 陳少棠議員指出，港鐵公司代表回覆三條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已經完成，他欲知這是否表示該等天橋在規劃和設計上再無修改空間。他希望港鐵公司和路政署從善如流，盡量改善該等天橋的規劃和設計。

76. 高寶齡議員表示，就她記憶所及，路政署或港鐵公司從未就三條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諮詢區議會，她建議以社建會名義去信發展局或運房局，要求當局向社建會提供該等天橋具體的規劃和設計資料。

77. 鍾港武議員憶述當局只曾向區議會提供三條行人天橋的設計草圖或模擬圖，區議會並不知悉該等天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已經完成，他希望當局能向區議會和社區

聯絡小組提供最終落實的行人天橋圖則。他續稱政府興建的行人天橋有多種設計準則，希望當局就此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78. 孔昭華副主席提議當局參考荃灣荃新天地的行人天橋設計。他重申當局從未就三條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諮詢區議會，他贊同以社建會名義致函路政署，要求當局提供該等行人天橋的圖則和其他詳細資料。

79. 馮偉聰先生回應謂，港鐵公司會加強與區議會溝通，並透過社區聯絡小組及高鐵香港段工程簡訊向居民提供更多資訊。他答允稍後向社建會提供有關三條行人天橋的圖則資料。他又表示，港鐵公司會安排在2013年5月23日交運會會議上，以電腦投影片介紹三條行人天橋的設計。

80. 黃建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路政署，要求當局就三條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眾無異議。

8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社建會已於2013年5月30日去信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附件六)，要求提供上述三條行人天橋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資料。)

議項九：爭取優化和善用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的社區用地 要求增建社區服務中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1/2013號文件)

82. 黃建新主席表示，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衛生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亦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
- (b)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單丹醫生；
- (c)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梁志雄先

生；以及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羅秋生先生。

83.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84. 梁志雄先生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即將出版新一期《中九龍幹線通訊》，當中會滙報在中九龍幹線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到的主要意見。
- (b) 在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中，路政署收到玉器市場檔主的意見，要求日後將玉器市場於同一地點臨時重置。他補充路政署現正與食環署積極考慮把玉器市場於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以南的一幅休憩用地臨時重置。
- (c) 在中九龍幹線工程期間，路政署計劃在上海街/街市街遊樂場臨時重置油麻地公共圖書館，待工程完成後，圖書館將遷回油麻地多層停車場現址。
- (d) 為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路政署將清拆油麻地專科診所，診所大樓內的醫院管理局設施，將在伊利沙伯醫院新大樓重置，而診所大樓的衛生署設施，包括皮膚科診所及美沙酮診所，將在毗鄰的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重置。此外，路政署與衛生署正計劃在友翔道旁的空地臨時重置油麻地母嬰健康院，長遠而言，該健康院將遷入擬於旺角街市舊址設立的社區健康中心。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退席。)

85. 單丹醫生回應說，美沙酮治療法能為鴉片類藥物使用者提供合法、經濟、安全和有效的治療，能使吸毒者不再依賴毒品。美沙酮治療計劃除了使病人重新過正常的生活及減少罪案外，計劃亦大大減低藉血液傳播的傳染病(例如愛滋病和乙型肝炎)在海洛英濫用者中傳播。她續稱在 2012 年，平均每日有 465 人使用油麻地美沙酮診所

的服務，使用率較2008年上升約29%，反映區內對美沙酮服務的殷切需求，故有必要保留油麻地美沙酮診所。

86. 葉子季先生表示，為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樓即將拆卸，規劃署會研究在該大樓現址興建其他社區設施的可行性，油麻地公共圖書館亦會於該處重置。他續稱當局在中九龍幹線工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活動中收集到不少意見，規劃署會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該等意見，待有具體方案後，會再向社建會匯報。

87. 羅秋生先生回應說，就在原區以地面全層重置玉器市場的安排，如持牌檔主同意此安排，食環署沒有特別意見。

88. 高寶齡議員查詢在油尖旺鄰近地區是否有其他美沙酮診所。她指出毒品種類繁多，欲知現時是否有其他較美沙酮療法更有效的戒毒方法。

89. 黃舒明議員欲知區內哪些醫療設施將因中九龍幹線工程而需遷往擬於旺角街市舊址設立的社區健康中心。

90. 陳少棠議員認為有必要於同一地點臨時重置玉器市場，在日後亦要於同一地點以地面全層形式永久重置玉器市場。他又指出，油尖旺區寸金尺土，部門應善用天橋底空間，積極考慮在該等位置設立供區內團體和慈善機構舉行活動的設施。

91. 楊子熙議員表示，不少油麻地居民反映美沙酮診所為地區帶來更多吸毒和販毒問題，他促請警方關注此情況。他贊同有必要興建新建築物，把地面全層用作重置玉器市場，並請部門在建築物設計上多考慮通風情況。他另請規劃署考慮容許非牟利團體或慈善機構在油麻地多層停車場現址興建社區服務大樓。

92. 陳偉強議員對衛生署代表指有必要保留油麻地美沙酮診所的說法有所保留。他詢問衛生署有否統計區內濫用海洛英的吸毒者人數，以及經美沙酮戒毒治療後成功根除毒癮的個案數字。

93. 侯永昌議員認為美沙酮治療有助減少吸毒者引致的

治安和衛生問題，故有必要保留油麻地美沙酮診所。

94. 黃萬成議員指出政府於1972年設立美沙酮診所，讓吸毒者透過服用美沙酮，減輕對毒品的依賴，以期完全戒除毒癮。因控制愛滋病感染和改善治安的功用獲肯定，近年鄰近國家/地區積極推行，包括國內、澳門、台灣、越南、馬來西亞、緬甸等。他續稱全港有20所美沙酮診所，以21歲或以下的吸毒者人數計，油麻地美沙酮診所佔數目最多，而每日使用該診所服務的人士，約四成為少數族裔人士，差不多全部是油尖旺區居民，大部分居於油麻地、佐敦的唐樓及劏房。他認為如取消區內現存的美沙酮診所，本區吸毒者需跨區接受美沙酮治療，或會令他們感到被排擠，甚或失去戒毒動力，重新吸毒，引來更多販毒活動，而吸毒者為負擔毒品消費，區內搶劫類罪案亦會增加。

95. 梁偉權議員表示，美沙酮或未能有效根治毒癮，但能紓緩毒癮，如取消區內的美沙酮診所，他擔心吸毒者在毒癮發作時會引起治安問題，因此，他認為必需保留油麻地美沙酮診所，但重置的位置可再作討論。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5時40分退席。)

96.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a) 全港共有20間美沙酮診所，鄰近油尖旺區的美沙酮診所位於紅磡和何文田。
- (b) 美沙酮治療是針對鴉片類藥物濫用人士的替代治療方法。
- (c) 美沙酮診所所有保安人員駐守，遇有突發事故，診所職員會要求警方協助維持診所秩序。
- (d) 在2012年，全港平均每日有6 077人使用美沙酮診所的服務。
- (e) 美沙酮治療是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為有效的替代治療方法，除使吸毒者不再依賴毒品外，亦可減少罪案和減低透過血液傳播傳染病的機會。香港的美沙酮治療計劃獲國際組織的充分肯定並向其他國家推薦。

97. 梁志雄先生回應如下：

- (a) 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油麻地母嬰健康院將在旺角街市舊址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重置。
- (b)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將在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重置，但會另設入口，供美沙酮診所使用者出入，因此，重置美沙酮診所不會對分科診所現時的門診服務有任何影響。
- (c) 路政署備悉議員對重置玉器市場的意見，會與規劃署和食環署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侯永昌議員和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退席。)

98. 黃舒明議員憶述早年政府曾表示會在旺角街市舊址興建牙科診所及物理治療診所，現時部門代表卻指油麻地母嬰健康院將遷至該處，她感到不明。

99. 陳偉強議員表示，當日區議會同意在旺角街市舊址設立醫療設施，提供新增的醫療服務，但政府如今只是把油麻地母嬰健康院遷往該處，區內醫療服務未見增加，他希望部門能清楚解釋為何作此安排。此外，他追問衛生署每年透過美沙酮療法成功根治毒癮的人數。

100. 葉子季先生回應說，前旺角街市約有4 500平方米用地，除母嬰健康院外，該用地亦會用作提供其他社區醫療設施。

101. 許德亮議員認為與會者應集中討論文件所述的油麻地社區設施，委員如欲了解前旺角街市的用地規劃，應另外提呈文件討論。

102. 單丹醫生重申現時美沙酮治療計劃是以替代治療為主，而不是戒毒治療，能讓吸毒者重過正常生活和減少罪案，並大大減低經血液傳播的傳染病。她表示即時未有資料提供透過美沙酮治療成功根除毒癮的人數。

103. 楊子熙議員欲知規劃署會否在油麻地多層停車場現址預留空間，供區內慈善機構或社區組織使用，並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

104. 葉子季先生回應說，油麻地多層停車場拆卸後會騰出空間，規劃署除計劃在該用地重置公共圖書館，亦會與相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10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楊子熙議員於傍晚 6 時退席。)

**議項十： 西九文化區臨時工地舉辦萬人盆菜宴嘉年華
沒做地區諮詢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2/2013 號文件)**

---- 106. 黃建新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 (b) 食環署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羅秋生先生；以及
- (c)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陳家耀先生和行政總裁辦公室行政助理黃韻姿女士。

107.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認為現時西九文化區(“西九”)舉辦大型活動前的地區諮詢安排並不完善，並提交補充文件列出過往 6 個月在西九文化區臨時工地舉辦了 8 個活動均有諮詢當區議員，包括部分由西九管理局舉辦和部分租地予私人團體舉辦。他不理解為何有些活動有做諮詢，而上年底的冬季嘉年華和今天的盆茶宴沒有地區諮詢，促請西九管理局及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改善。

108. 許德亮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就所有西九活動諮詢區議會，抑或只會就某幾類活動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109. 羅秋生先生回應謂，關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及 24 日西九舉辦的大型嘉年華暨盆菜宴活動，舉辦團體在活動前已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環署並已按照有關申請分別向消防處、屋宇

署、警務處、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諮詢意見。由於相關部門不表反對，食環署遂向申請團體發出臨時牌照。日後食環署在處理類似申請時，會因應實際情況，透過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告知當區區議員和分區委員獲發牌活動的詳情。

110.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食環署就某項活動的發牌申請徵詢民政處時，民政處會初步評估該活動對附近民居及相關持份者的影響，並會因應活動的規模，與食環署研究需要諮詢哪類持份者。如屬大型活動，民政處除徵詢當區議員外，亦會諮詢分區委員會主席及附近業委會的意見。她強調民政處只會在舉辦團體申請牌照的情況下，才會從食環署得知有關活動的詳情。

111. 陳家耀先生回應謂，西九管理局在西九舉辦活動前，會向相關部門申請牌照，並與當區議員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他補充若外間團體租用西九場地舉辦活動，西九管理局不會代為進行宣傳及諮詢工作。

112. 許德亮議員追問西九管理局會否就所有西九活動向區議會提供詳細資料，並在活動前諮詢相關部門和地區人士的意見。

113. 黃舒明議員不滿西九管理局「冬日嘉年華」活動的諮詢安排，她促請西九管理局就西九舉辦的活動向當區議員及社建會提交詳細資料，以便他們評估活動對社區的影響。此外，她欲知食環署按何準則決定是否諮詢區議會。

114. 陳偉強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有權向外間機構租借西九場地舉辦活動，但局方同時有責任確保活動安全順利舉行。因此，西九管理局應多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盡量減低活動對附近社區的滋擾。

115. 孔昭華副主席對現時西九舉辦大型活動的諮詢安排表示不滿。他認為不論活動是由西九管理局或外間團體籌辦，活動主辦單位亦應向相關政府部門及當區區議員提交詳細的活動資料。他建議西九管理局向外間團體租

借西九場地舉辦活動時，應訂明條款，要求活動主辦機構諮詢相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此外，他亦詢問食環署徵詢區議會的準則。

116. 黃萬成議員請西九管理局繼續就西九舉辦的活動進行地區諮詢。對於外間團體租用西九場地舉辦的活動，他欲知局方的一貫做法，是否不向民政處及區議會提交活動詳情。

117. 葉傲冬議員申明他是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他贊同西九管理局繼續就其在西九舉辦的活動進行地區諮詢。至於外間團體租用西九場地舉辦活動，他期望西九管理局檢討諮詢程序，與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更緊密溝通。他另外補充「冬日嘉年華」的主辦機構是基於財政問題取消舉辦該項活動，活動取消與諮詢安排無關。

118. 高寶齡議員申明她是西九管理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她指出西九管理局負責管理西九文化區的設施，因此，提呈文件的議員期望局方能與地區人士及相關持份者建立良好的伙伴合作關係。她贊同西九管理局繼續就其舉辦的西九活動進行地區諮詢。為盡早評估活動對社區的影響和維持良好的伙伴合作關係，她鼓勵西九管理局就外間團體租用西九場地舉辦大型活動，多主動諮詢民政處及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她建議西九管理局釐定諮詢區議會的準則，以免出現諮詢安排不周的情況。

119.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不論在西九舉辦的活動有多大意外風險，應與地區諮詢沒有關係。西九管理局亦應就西九的大型活動諮詢區議員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他不滿本身是西九管理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卻未獲通知盆菜宴的詳情，如在區議會層面未能解決事件，他會迫於無奈地向西九諮詢會提呈文件討論。他強調大型活動涉及行人安全和交通管制問題，對社區影響甚廣，因此，西九管理局有責任就西九大型活動徵詢當區區議員及附近屋苑業委會的意見。他續稱若西九管理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日後仍不就西九的大型活動做妥地區諮詢，他會要求社建會致函西九管理局主席投訴。

(黃頌議員於傍晚 6 時 25 分退席。)

120. 黃韻姿女士回應如下：

- (a)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廣西社團”)向西九管理局租用西九約 40,000 平方米的場地，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及 24 日舉辦「廣西文化嘉年華暨盆菜宴」活動。
- (b) 在 2013 年 1 月，西九管理局就租借西九場地予廣西社團舉辦上述活動，與該團體簽訂租務合約。根據一貫做法，租約條款列明該團體須獲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簽發牌照，方可在西九舉辦有關活動，當中涉及的牌照，包括食環署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消防處簽發的消防證書。
- (c) 在上述活動舉行前，西九管理局接獲廣西社團提交的食環署牌照及消防證書副本，因而批准該團體在西九舉辦該項活動。廣西社團亦已就該活動的人流安排、交通管制及公眾安全，多次與警務處、消防處、港鐵公司、港鐵九龍站上蓋物業管理公司及環球貿易廣場代表開會，討論有關細節，並且達成共識。西九管理局亦有派員列席上述會議。她補充西九管理局沒有就該活動接獲任何投訴。
- (d) 據西九管理局所知，食環署在接獲某團體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後，會按既定程序，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食環署會把部門的意見轉告申請團體，要求該團體作出相應的安排，始會簽發牌照。她強調申請在西九舉辦活動的機構能否獲相關政府部門簽發牌照或證書，是西九管理局考慮是否接納其申請的主要因素。

121. 許德亮議員再次查詢西九管理局會否就所有西九活動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他欲知外間團體向西九管理局租用西九場地舉辦活動，局方有否訂明條款，規定有關團體需自行諮詢地區意見。

122. 陳家耀先生重申西九管理局在西九舉辦活動前，會

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至於外間團體租借西九場地舉辦活動，如該等團體承諾遵守租場條款，並獲相關政府部門簽發牌照，可獲准在西九舉行活動。

123. 葉傲冬議員認同現時西九舉辦活動的諮詢安排仍有改善空間，他認為西九管理局應就外間團體租用西九場地舉辦活動，與區議會及持份者緊密溝通。

124. 黃萬成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除規定租借西九場地的團體須獲相關政府部門簽發牌照外，亦應監察該等團體有否做妥地區諮詢工作。此外，他欲知食環署日後如何就西九活動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25. 陳偉強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雖然不屬政府部門，但該局負責管理公眾共同擁有的藝術文化設施。因此，他期望西九管理局就西九活動多作地區諮詢，向市民負責。

126.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處會汲取是次盆菜宴的經驗，加強與食環署溝通。就西九舉辦的活動，日後民政處接到食環署提供的活動資料後，會盡快進行初步評估，並視乎活動的規模決定諮詢方法。如有關活動對社區有一定的影響，民政處會進行地區諮詢；如屬小型活動，民政處會徵詢當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葉傲冬議員和黃萬成議員於傍晚 6 時 40 分退席。)

127. 羅秋生先生回應謂，食環署往後處理有關發牌申請時，會更積極與民政處及其他相關部門聯繫。

128. 陳家耀先生回應說，西九管理局尊重區議員的意見，會繼續就西九活動與區議員緊密溝通。

129. 黃建新主席期望食環署、民政處及西九管理局考慮社建會的意見，往後繼續就西九活動進行地區諮詢。他續請委員就文件中有關去信西九管理局主席作出投訴的建議發表意見。

130. 許德亮議員希望釐清西九管理局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權責。他再次追問西九管理局是否只就其西九舉辦的

活動進行地區諮詢，而外間團體租用西九場地舉辦活動，則由該等團體個別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131. 陳家耀先生回應謂，西九管理局如在西九舉辦活動，會進行地區諮詢，而外間團體租用西九場地舉辦活動，須自行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132. 孔昭華副主席根據剛才西九管理局的解釋，不滿西九管理局在自行舉辦的活動會進行地區諮詢，而由其他團體舉辦的同一類型的活動的話就不需要進行地區諮詢，希望西九管理局留意此「一樣兩制」的做法不合邏輯，他並指出現時在此運作模式上存在很大的疑問。

133. 黃建新主席再請委員就去信西九管理局主席作出投訴的建議發表意見。

134. 許德亮議員欲知如只是租用西九場地的團體沒有做妥地區諮詢工作，社建會是否仍需去信西九管理局主席作出投訴。

135. 高寶齡議員表示，我們的議員不是針對任何一個團體，也不是針對舉辦什麼活動。而是因為在西九文化區舉辦的大型活動，會涉及行人安全及交通管制，以及噪音等問題，將會對周邊社區構成一定的影響。因此，她促請西九管理局檢討現行的活動諮詢安排。如外間團體租用西九場地舉辦大型活動，局方應加強與政府部門配合，並要求主辦機構事先進行地區諮詢。她續稱日後西九活動如再出現諮詢不周的情況，她同意社建會向西九管理局作出投訴。

136. 黃建新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同意如日後西九管理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就西九的公眾活動做妥地區諮詢工作，社建會將去信西九管理局主席作出投訴。與會者對此沒有異議。

13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促扶貧委員會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計劃」申請資格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3/2013 號文件)

138.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署和關愛基金秘書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及十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139. 黃舒明議員對於扶貧委員會和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未有應邀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失望。她要求續議此項，並以社建會名義去信扶貧委員會和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促請他們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

140.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並發信要求扶貧委員會及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派員出席下次會議，眾無異議。

14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以社建會名義去信扶貧委員會和關愛基金秘書處(附件十二)，邀請他們出席下次社建會會議。)

議項十二：其他事項

142.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晚上 7 時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5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19/2013 號

要求於大角咀區增設自修室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的問題及建議，本署謹覆如下：

1. 現時大角咀區附近共有多少間自修室？可提供多少個座位？

目前，全港的自修室服務是由教育局負責統籌。康文署為配合香港政府提供自修室的政策，參考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設施指引，在主要和分區圖書館內設置一個約 200 平方米的自修室，作為圖書館的其中一項輔助設施。現時，油尖旺區的花園街和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附設的學生自修室各設有 210 及 162 個座位(合共有 372 個)，供學生及自學人士使用。而有關各區(包括油尖旺區)學生自修室名單的資料，可瀏覽教育局的網址(<http://www.edb.gov.hk/>)。根據上述網址資料顯示，在油尖旺區內，除了花園街及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均附設有學生自修室外，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油尖旺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及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分別都有提供自修室設施。

2. 要求於大角咀市政大廈或周邊地點尋找位置作自修室之用

現時，油尖旺區內的花園街和油蔴地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合共提供 372 個座位。根據過往一年的使用數字顯示，兩間學生自修室仍未達飽和。而位於大角咀市政大廈三樓的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屬小型圖書館，由於面積有限，故只提供一般資訊、外借和報刊閱覽等核心服務，並不附設學生自修室。由於康文署需要把有限資源投放在圖書館的核心服務上，如添購圖書館資料和提供電腦資訊和多媒體服務，因此，現時沒有計劃在區內增設自修室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四月

檔案編號：(24) in LCSD/CS/LIB/AS 1-55/30V

議項七
書面回應(2)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要求於大角咀區增設自修室
所作的書面回應

教育局
負責統籌的油尖旺區自修室資料

根據本局統籌的自修室資料顯示，油尖旺區現有 6 間自修室，合共提供 493 座位供區內居民使用。整體來說，區內自修室能提供足夠的座位供居民使用。再者，大部分的自修室更會在每年的公開考試期間，增加額外服務時間，以滿足需求。有關自修室資料，請參考隨函附件。

教育局負責統籌全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及志願機構資助或直接營辦的自修室設施。本局會每年向參與營辦自修室設施的政府機構及志願機構收集資料，以宣傳自修室/閱覽室服務。有關宣傳活動包括透過本局網頁發放相關訊息及每年會向學校分發海報和單張，列明所有自修室的地址。

至於由教育局資助的自修室設施，他們只限於在公共屋邨提供自修室服務的志願機構。有關機構如獲房屋署推薦及同時符合本局要求的話，可獲發放租金及差餉(包括地租)津貼。非牟利機構如欲在公共屋邨閒置的地方營辦自修室，必須直接向房屋署申請。

本局將繼續留意油尖旺區自修室服務的供求情況，安排足夠的自修室座位給市民。

教育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

序號	自修室中心名稱	自修室中心地址	贊助來源 /主辦機構	座位
1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	上海街 250 號閣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62
2	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上海街 557 號旺角綜合大樓三樓	社署	42
3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大角咀通州街 28 號頌賢花園商場地下 2 及 9 號	社署	16
4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閱讀及自修室*	大角咀福全街 45 號四樓	社署	51
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油尖旺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海泓道海富苑海欣閣 2 樓	社署	12
6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	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五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10

總數： 493

註 *：有關自修室在每年的公開考試季節期間(3月至5月)，會增加額外服務時間。

議項八
書面回應(3)

附件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編號 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842

來函編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31

傳真 Fax: 2868 4530

(傳真文件: 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區議會秘書處
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就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邀請出席 2013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

謝謝貴秘書處就題述會議的邀請。

我們注意到運輸及房屋局、鐵路拓展處及政府產業署亦被邀請。由於提呈文件所提出的事宜屬上述被邀請的政策局/部門的範疇，發展局將不會出席題述會議。

發展局局長

(鄒焯宏

代行)

2013 年 5 月 3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31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42

傳真 Fax: 2868 4530

2 May 2013

(By Fax: 2722 7696)

Ms Glorious WONG
Secretary, CBC of YTMDC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s Wo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9 May 2013**

Thank you for your invitation to the captioned mee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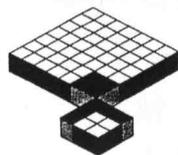
We note that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and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are also invited. Since the issues raised in the submitted paper are subjects which would fall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above bureau/ departments invited, please be advised that Development Bureau would not be attending the captioned meeting.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Byron Chow'.

(Byron CHOW)

fo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電話號碼 Tel: 2594 7712

傳真號碼 Fax: 2588 1759

本署檔號 Our Ref.: (13) in PM/OB/5231/01 (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30

By Post & Fax (2722 7696)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Glorious WONG)

19 April 2013

Dear Ms. Wo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of 12.4.2013, in which you have enclosed a paper entitled “關注高鐵九龍站接駁九龍站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 (the “Paper”), and advised that the Paper is to be presented by Messrs. Hung Chiu-wah, Derek and Chan Siu-tong,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lors, at the coming CBC meeting scheduled for 9 May 2013.

Concerning item 4 in the Paper, we wish to provide our respons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s follows: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以財政司司長法團名義持有九龍站發展項目中漾日居內政府物業。政府產業署獲財政司司長授權，代表其按照九龍站發展項目的大廈公契(「大廈公契」)及漾日居的附屬大廈公契(「附屬公契」)執行業主的權責，包括指派本署職員代表政府物業的業主，以及在有需要時與漾日居的物業管理公司跟進關於政府物業的物業管理事宜等，以保障財政司司長法團就有關政府物業的權益。

政府產業署並不是九龍站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及漾日居業主委員會(以下統稱「業主委員會」)的委員。此外，上述大廈公契

及附屬公契沒有條文規定政府物業業主需出任業主委員會的委員。

一直以來，政府產業署根據上述大廈公契及附屬公契的條文執行政府物業業主的一切責任。例如，在收到業主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或紀錄後，如有需要，政府產業署會與業主委員會或漾日居的物業管理公司跟進影響政府物業的事宜(包括物業管理工作)，或安排在有關會議上表達意見。

政府產業署作為財政司司長法團的授權代表，會繼續按照上述大廈公契及附屬公契的條文妥善執行政府物業業主的權責，並在有需要時派員出席相關的會議，以保障財政司司長法團在漾日居持有政府物業的權益。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holds the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in The Waterfront of Kowloon St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FSI").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the Agency") has been authoriz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act as his representative to perform the own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al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of Kowloon Station Development ("DMC") and the Sub-deed of Mutual Covenant of The Waterfront ("Sub DMC"), which include appointing the Agency's officers to represent the owner of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and, where necessary, following-up with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of The Waterfront on property management matters concerning the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with a view to safeguarding the FSI's interests in respect of the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The Agency is not a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Owners' Committee of Kowloon Station Development or the Owners' Sub-committee of The Waterfront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Owners' Committees"). In addition, there is no provision in the aforesaid DMC and Sub-DMC requiring that the owner of the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should be a member in the Owners' Committees.

The Agency has been discharging all the obligations as the owner of the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foresaid DMC and Sub-DMC. For example, upon receiving the Owners' Committees' notices and minutes of meetings, in respect of matters affecting the FSI's interests in the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including its property management work), the Agency will follow-up with the Owners' Committees or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of The Waterfront, or arrange to express views in the relevant meetings, where necessary.

The Agency as the FSI'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will continue to perform properly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s the owner of the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under the DMC and Sub DMC and, where necessary, send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relevant meetings, so as to safeguard the FSI's interests in the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in The Waterfront."

Since we have provided a full reply in respect of item 4 of the Paper, please accept our apology that we will not send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the coming CBC meeting scheduled for 9 May 2013.

If you have any enquiries regarding the above reply,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at telephone no. 2594 7712.

Yours faithful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Kucina',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Miss Kucina SO)

for Government Property Administrator



**HIGHWAYS DEPARTMENT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1st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69MC) In HYD RDO/16-3/17/8/5/1
來函信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762 3572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97

附件五

傳真文件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一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議項八

書面回應(2)

九龍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 黃女士)

黃女士 :

有關高鐵九龍總站接駁九龍站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

有關 貴處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來函，並轉達油尖旺區議會孔昭華議員和陳少棠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提出的查詢和建議，本署謹此書面回覆與本署相關的首三項事項如下:-

1. 三條擬興建接駁高鐵總站與九龍站的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早已完成。而這三條行人天橋與其他政府行人天橋均採用相同的設計準則，採用開放式的設計作自然的空氣對流。根據現有公眾行人天橋的設計規範，這三條行人天橋將會附有上蓋和美化景物。
2. 就九龍站發展項目業委會對於九龍站一樓公共行人通道提出的建議，根據九龍站發展項目(KIL 11080)的地契，九龍站發展項目業主並無任何條款作歸還九龍站一樓公共行人通道給其他人士包括政府管理這通道。
3. 就擬興建接駁高鐵總站與九龍站的行人天橋的工程及相關設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一直有透過區議會、社區聯絡小組及居民簡介會等渠道，向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作講解及溝通，我們會繼續適時向區議會及相關地區人士匯報上述工程之進展及有關設施的安排。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

(梁偉超 梁偉超 代行)

註：鐵路拓展處的回函已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的綜合回覆

二零一三年四月廿五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尹尚謙先生)
(經辦人:馮偉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運輸及房屋局
(土庫部、人機部)
土庫部

關於... 通告

茲因... 通告... 凡... 須... 注意... 特此... 通告... 凡... 須... 注意... 特此... 通告...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六

檔號：() in HAD YTMDC 13-30/3/1 Pt. 3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
梁偉超先生

傳真號碼
(2714 5297)

梁先生：

關注高鐵九龍總站接駁九龍站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在2013年5月9日會上討論標題議項,根據貴署2013年4月25日的書面回應,三條擬興建接駁高鐵總站與港鐵九龍站的行人天橋(“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早已完成。

會上有議員不滿路政署未有隨書面回應提供該等天橋的具體規劃和設計資料,因此,會上通過發信要求貴署就此提交進一步的資料,以供社建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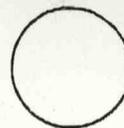
有關上述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站(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請於 **2013年6月10日或之前**與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聯絡,以示回覆。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2013年5月30日

BY FAX**MEMO**

From: District Lands Office/Kowloon West
 Ref.: (45) in LND DLOKW 9/8/13 Pt 2
 Tel. No.: 2332 2226 Fax No. 2782 5061
 E-mail: seskwks@landsd.gov.hk
 Date: 2 May 2013

To: YTMDC
 (Attn.: MS Glorious WONG)
 Your Ref.: () in
 Dated: _____ Fax No.: 2722 7696
 Total Pages: 1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I refer to your invitation letter dated 22.4.2013.

2. I regret that this office is not going to attend the meeting due to other office commitment. My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paper is as follows:

「九龍西區地政處會積極配合中九龍幹線的規劃及有關部門的發展時間表，適時進行合適的撥地或修改現有撥地條款作有關的社區設施用途。」

(Ms Sandy SIN)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cc: MWPMO, HyD (Attn: Mr Rick KO)

Fax No: 2714 5198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衛生署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油尖旺區議會楊子熙議員、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及鍾港武議員提出的意見第2(v)及(vi)點，本署現謹覆如下：

爭取優化和善用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的社區用地
要求增建社區服務中心

第 2(v)點：爭取賽馬會分科門診等基本醫療服務，保留在原址提供服務

為配合路政署的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當局需要清拆油麻地專科診所新翼。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包括普通科門診診所和長者健康中心，並沒有受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影響，其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會繼續維持。

第 2(vi)點：研究取消油麻地美沙酮戒毒中心的可能性

美沙酮治療計劃是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統籌下為依賴鴉片類藥物使用者提供的治療計劃，目的是提供合法、經濟、安全及有效的治療，使吸毒者不用倚賴毒品，重新過正常的生活。美沙酮治療計劃除了使病人重新過正常的生活及減少罪案外，計劃亦大大減低藉血液傳播的傳染病(例如愛滋病和乙型肝炎)在海洛英濫用者中傳播，直接減少這些傳染病的醫療費用。

現時油麻地美沙酮診所的平均使用率為每天四百多人，在過往五年，油麻地美沙酮診所的每日使用量由2008年360的人上升至2012年的465人(升幅近29%)。這些數字顯示了區內對美沙酮服務的殷切需要，因此須維持油麻地美沙酮診所以方便區內有需要人士服用美沙酮。

美沙酮診所僱有保安人員維持診所秩序。我們亦有就美沙酮診所範圍的保安事宜與警方保持聯系，於需要時尋求警方協助。

衛生署
2013年5月

本處檔號 : (31) in FEHD YT(Hy) /34-10/10/8

議項十
書面回應(1)

九龍聯運街
旺角政府合署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2013年5月9日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臨時工地舉辦萬人盆菜宴嘉年華」

本月22日來信收悉。就題述事宜，本署謹覆如下：

就文件提及於本年2月23日及24日有團體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嘉年華會及盆菜宴的問題，本署曾接獲有關團體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舉行上述活動。而本署已按照申請牌照的程序，分別向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屋宇署、警務處、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諮詢意見。由於相關部門沒有提出反對，申請人辦妥有關發牌條件後，本署遂發出臨時牌照。

經審慎考慮這個案後，本署將會往後在處理該等申請時，同時向民政事務處及相關部門作出諮詢。

另外，油尖區衛生總督察1羅秋生先生 [Chief Health Inspector(Yau Tsim)1, Mr. LAW Chau-sang] 將會出席該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



代行)

2013年4月26日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附件十

Our ref. : KYDO 1-55/21
Tel No. : 2712 6541
Fax No. : 2764 1242

Ms Glorious WO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2 May 2013

Dear Ms WONG,

**8th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on 9 May 2013**

Further to my letter of 30 April 2013 on the above meeting, our response to the paper “促扶貧委員會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計劃」申請資格” submitted b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lors, namely Ms WONG Shu-ming, Mr WONG Kin-san and Mr WONG Chung, John, is attached below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please.

“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計劃」並不是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推行的項目。”

Yours sincerely,

(Miss CHAN Wai-chun)
for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CF/6-20/2/4
電 話 TEL NO. : 2835 210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47 1326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九龍旺角聯運街 18-22 號
旺角政府合署油尖旺區議會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謝謝你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致函本局轄下關愛基金秘書處(秘書處)，轉達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對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的意見。此回覆為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就項目的綜合回覆。由於另有公務，本局轄下關愛基金秘書處及食物及衛生局均未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5 月 9 日下午舉行的會議，非常抱歉。現附上有關項目的資料文件，供委員會委員參考。

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項目的受惠條件。秘書處會將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對項目提出的意見傳閱予專責小組的委員參考。

如有任何意見或問題，請與我們聯絡，以便提供進一步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

(王舟飛



代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衛生部
總務司

副本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黃珍妮女士）

第 11-81 號
衛生部總務司
（香港）
黃珍妮女士

本局現正辦理本年內共計 11 項 110 個衛生部
衛生部總務司會同各區衛生局（總務司）辦事
一、及會同（總務司）辦事，以加強衛生部各區
衛生局、及衛生部各區衛生局辦事處在衛生部
本局現正辦理本年內共計 11 項 110 個衛生部
衛生部總務司會同各區衛生局（總務司）辦事
一、及會同（總務司）辦事，以加強衛生部各區
衛生局、及衛生部各區衛生局辦事處在衛生部
本局現正辦理本年內共計 11 項 110 個衛生部
衛生部總務司會同各區衛生局（總務司）辦事
一、及會同（總務司）辦事，以加強衛生部各區
衛生局、及衛生部各區衛生局辦事處在衛生部

（總務司）辦事處
本局現正辦理本年內共計 11 項 110 個衛生部
衛生部總務司會同各區衛生局（總務司）辦事
一、及會同（總務司）辦事，以加強衛生部各區
衛生局、及衛生部各區衛生局辦事處在衛生部
本局現正辦理本年內共計 11 項 110 個衛生部
衛生部總務司會同各區衛生局（總務司）辦事
一、及會同（總務司）辦事，以加強衛生部各區
衛生局、及衛生部各區衛生局辦事處在衛生部

衛生部總務司
辦事處

黃珍妮女士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日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關愛基金(基金)於2011年初成立，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基金也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於2012年9月24日，在香港牙醫學會的協助下正式推行，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必需的牙科診療服務。

鑑於本港長者數目眾多，前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為項目訂定受惠對象的優次和數目，而甄別服務對象的機制須盡可能簡捷和直接到位。經詳細考慮後，督導委員會決定先為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而又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長者，提供資助。因為這群組的長者，既未能受惠於現時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或「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亦往往因體弱、經濟困難或乏人照顧等而未能主動外出尋求牙醫服務。截至2013年3月31日，超過480名長者已獲轉介至參與本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服務。

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一直監察項目的實施情況，並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檢討項目的受惠條件。

關愛基金秘書處

2013年5月

Community Care Fund Elderly Dental Assistance Program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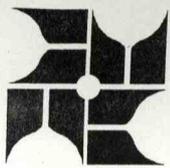
The Community Care Fund (CCF) was established in early 2011. Its main objective is to provide assistance to people facing economic difficulties, in particular those who fall outside the social safety net or those within the safety net but have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at are not covered. In addition, the CCF may implement measures on a pilot basis to help the Government identify those that can be considered for incorporation into the Government's regular assistance and service programmes.

The CCF "Elderly Dental Assistance Programme" (the programme) was rolled out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Hong Kong Dental Association (HKDA) on 24 September 2012 to subsidize needy elders with low income for dentures and other necessary dental services.

In view of the large number of elders in Hong Kong, the ex-Steering Committee on the CC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considered that there was a need to set the priority and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for the programme, and that the screening mechanism to identify target beneficiaries should as far as possible be simple and direct. After detailed deliberation, the Steering Committee decided that priority should be accorded to elders who are users of the "Integrated Home Care Services" and the "Enhanced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subvent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not recipients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This group of elders neither benefit from the dental grant under the CSSA scheme nor the Pilot Project on Outreach Primary Dental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and Day Care Centres. Besides, they may be encountering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the necessary dental services due to poor health conditions, financial hardship or lack of care etc. As at 31 March 2013, more than 480 elders have been referred to the participating dentists / dental clinics for dental services under the programme.

The CCF Task Force under the Commission on Poverty has been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and a working group has been set up to review the criteria for beneficiari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gress of implementation and the experience gained.

Community Care Fund Secretariat
May 2013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十二

檔號：() in HAD YTMDC 13-30/3/1 Pt. 3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扶貧委員會

政務主任(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周子婷女士

傳真函件
(2524 5695)

周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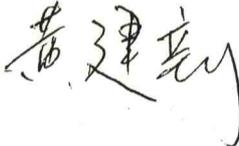
促扶貧委員會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計劃」申請資格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曾於4月底發信，就標題事項邀請貴會派員出席2013年5月9日社建會第八次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提問，惟貴會以有關事宜屬關愛基金範疇，口頭答覆不擬赴會，議員對此表示不滿，當日會上通過把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並促請貴會派代表出席2013年6月13日社建會第九次會議，跟進討論此議項。

有關社建會第八次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站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請於 2013年6月7日或之前與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聯絡，以示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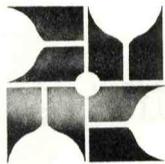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2013年5月30日

Faxed on 30.5.2013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2399 2596 圖文傳真：2722 7696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Tel: 2399 2596 Fax: 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 13-30/3/1 Pt. 3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民政事務局

關愛基金部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區家盛先生

傳真函件

(2147 1326)

區先生：

促扶貧委員會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計劃」申請資格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曾於4月底發信，就標題事項邀請關愛基金方面派員出席2013年5月9日社建會第八次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提問，惟關愛基金秘書處答覆不擬赴會，議員對此表示不滿，當日會上通過把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並促請關愛基金方面派代表出席2013年6月13日社建會第九次會議，跟進討論此議項。

有關社建會第八次會議的內容，請登入尖旺區議會網站(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請於2013年6月7日或之前與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聯絡，以示回覆。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2013年5月30日

Faxed on 30.5.2013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2399 2596 圖文傳真：2722 7696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Tel: 2399 2596 Fax: 2722 7696